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二、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16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0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4%。

3、行权价格：3.88元/股。

4、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49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颖	董事、副总裁	150.00	3.41%	0.20%
张科孟	董事、副总裁	120.00	2.73%	0.16%
田华臣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0.00	2.05%	0.12%
张清	董事、副总裁	80.00	1.82%	0.11%
鄢光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00	1.14%	0.07%
杨林	董事	60.00	1.36%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43人）	3,850.00	87.50%	5.11%
合计（349人）	4,400.00	100.00%	5.8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8、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0.9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5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5 亿元。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如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日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 四、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威腾 JLC5
- 2、期权代码：037889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